

第一节 一 背景

补选的原因

1.1 由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福来选区的民选议员赵葭甫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去世，荃湾区议会福来选区因而有一议席出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6(a)条，赵先生的议席即告悬空。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2(1)条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登宪报，公布荃湾区议会福来选区有一个议席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荃湾区议会福来选区的议席空缺。

选区

1.3 福来选区是荃湾地方行政区 17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7,554 名已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为荃湾区议会福来选区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该补选的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委任荃湾民政事务专员张岱楨先生 JP 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并委任荃湾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鲍柏燊先生为助理选举主任。他们的任命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刊宪。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何炳堃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何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刊宪，其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七日止。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两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两项提名均属有效。获提名人士为葛兆源先生和梅绮玲女士。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两个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在荃湾民政事务处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并加以严格遵守。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以及竞选活动的进行等。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出席了该场简介会，向在场的候选人简介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将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结果，葛兆源先生和梅绮玲女士分别获编为一号和二号候选人。福来选区内共有 22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11 个指定位置。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订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当中包括模拟点票练习，让所有投票及点票站人员熟习有关工作，又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为在专用投票站工作的票站人员举办了半天的简介会。

投票兼点票站

3.2 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设于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投票兼点票站为是次补选的大点票站，用作点算在该投票站及在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选举结果亦在该处公布。该投票站可供残疾选民使用。

3.3 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开。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点票台附近观察点票过程。

专用投票站

3.4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福来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当局拟就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知，在投票当日共有九名福来选区的已登记选民遭其辖下九间惩教院所羁押，因此须在该九间惩教院所内各设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3.5 当局亦在香港警务处梨木树行动基地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福来选区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被执法机关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福来选区的已登记选民，故此香港警务处梨木树行动基地的专用投票站须在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的全段投票时间开放，与一般投票站看齐。专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大点票站，与该投票站的其他选票混合后，才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76 条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投票兼点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刊宪。候选人已获通知，其本人或选举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票箱按照相关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 / 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紧密合作。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 / 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鉴于专用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很少，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 / 或一名投票助理员负责支援投票站主任即可。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方护送下，将密封的票箱送往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设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福来选区的每一位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获编配的投票站。通知卡还夹附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一份附有投票指南的投票兼点票站位置图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就廉洁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数目、候选人姓名、投票和点票的情况、专用投票站的设立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票站的情况。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至选管会网页，让公众知悉。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应急安排，预留同一场地，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预备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

备补给之用。投票站还预备了一辆专用小型客货车，随时按需要作运输用途。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是次补选的一般投票站及香港警务处梨木树行动基地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凌晨十二时四十分期间运作。

4.3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在选举事务处于爱群商业大厦的办事处设立选举查询热线，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协助投票站核实选民身分和投票资格。

4.4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为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4.5 在地区层面，荃湾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内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违规选举广告和在禁止拉票区和投票站范围内及其周围的非法拉票活动。

4.6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香港警务处梨木树行动基地内的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数

4.7 福来选区共有 7,554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 3,121 人在所属投票站投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41.32%。就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巡视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在投票当日上午巡视投票站。他们先根据其个人的行程，巡视不同的投票站。冯法官前往赤柱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骆先生前往励志更生中心的专用投票站；而陈教授则前往香港警务处梨木树行动基地的专用投票站。其后，三人一同巡视在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投票站，并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

4.9 在投票当日，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亦到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投票站巡视。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在路德会圣十架学校及香港警务处梨木树行动基地的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而在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则在预定的下午四时结束。

5.2 投票结束后，设于香港警务处梨木树行动基地和九个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或惩教署人员面前密封其站内的投票箱。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位于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大点票站。

5.3 至于在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投票兼点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结束后随即在学校的入口贴上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助理投票站主任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的代理人于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点票开始前，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

5.4 此外，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将投票箱密封，而投票站工作人员则同时准备把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0 分钟内顺利完成。

5.5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在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投票站观察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他们都认为投票兼点票站的转换过程顺利，并对此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6.1 晚上十一时左右，票站重开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在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大点票站，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开封后，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以及选管会委员骆应淦先生及陈志辉教授随即一同把最先开封的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投票站主任亦把各个由专用投票站转送来的投票箱开封，然后将选票全部倒出，再把选票与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投票站的选票混合，之后开始点票。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发出的 3,121 张选票中，三张为盖有“未经使用”的字样的选票，并由投票站主任保存。在余下的 3,118 张放入投票箱的选票中，23 张（包括 18 张未经填划、一张没有使用选管会所提供的印章填划，以及四张投选多于一位候选人的选票）被裁定无效。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78 条，这 23 张选票均不予点算。此外，另有 77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以裁定是否有效；并在有需要时，请驻守在路德会圣十架学校大点票站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有三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不予点算，当中两张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另一张则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该三张选票全部不予点算。其余 74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26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投票站主任把在点票站所点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之后，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通知选举主任。

6.5 由于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凌晨十二时二十分宣布选举结果：葛兆源先生以 2,086 张有效选票当选，其得票占 3,092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67.46%。另一名候选人梅绮玲女士获得 1,006 张选票。福来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刊宪，现复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止，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单位被委派处理是次补选的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当天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五个处理投诉单位共接获 18 宗市民投诉，主要是关于拉票活动所造成的滋扰，例如噪音滋扰及行人路阻塞。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选举事务处的投诉处理中心、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获 12 宗投诉个案。这些个案的分项数字如下：

处理投诉单位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选举事务处的投诉处理中心	2
警方	7
投票站主任	3
总数	12

7.4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大部分获迅速处理和解决。这些投诉主要是关于拉票活动所造成的滋扰，例如噪音滋扰及行人路阻塞。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这 12 宗投诉亦已包括在**附录五**之内。

调查结果

7.5 在处理投诉期间接获的 18 宗投诉中，3 宗被裁定成立、2 宗不成立、8 宗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及 5 宗仍在调查中。

第八节 — 检讨及建议

8.1 在是次补选之后，选管会对选举程序及安排各个方面作出全面检讨，以便在日后进行的选举作出改善。选管会对于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满意。已予检讨的地方及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设于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投票站

8.2 是次投票，大约有 7,500 名已登记选民被编配往设于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投票站投票，这是首次在该地点设置投票站。选管会认为以选民数目而言，投票站的场地偏小。此外，选管会留意到该站只有一个门口(大约两米阔)同时用作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当遇有大批选民(特别是轮椅使用者)同时进出投票站及 / 或遇有大批选民排队轮候领取选票而人龙伸展至入口/出口附近位置时，上述的入口/出口会变得拥塞。

8.3 **建议：**有见前文 8.2 段所述关于路德会圣十架学校的大小和设计，该地点或许并非是一个十分适合设立投票站的场地。选管会建议，在日后的选举中为这选区设立投票站时，应尽可能选用区内另一个面积较大及出口和入口设于不同地方的场地。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9.3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员及选举事务处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律师为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9.4 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日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

